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为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无线（武汉）有限公司（原拟用名称，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联合无线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武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联合无线武汉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联合无线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KJG739XM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韵

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827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经营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387,215.72元人民币转让给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泓智创”）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并签署《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芯元”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10,387,215.72元人民币转让给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鑫元”）。公司、长兴鑫元、长兴芯元及长兴鑫元的实际控制人任媛媛（作为担保方，就长兴鑫元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2026年8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兴芯元股权，不再将长兴芯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兴芯元近年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EP4N8D7D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城北小区公园东01幢11号-2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任媛媛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媛媛	9	90
2	沈文杰	1	10
合计		10	100.00

3、长兴鑫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长兴鑫元资产总额为0.00元，负债总额为0.00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00元，净资产为0.00元，营业收入为0.00元，营业利润为0.00元，净利润为0.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元。

5、长兴鑫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长兴芯元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1175469F

注册地址：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解放东路158号综合楼

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长兴芯元100%股权。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62	943.71
负债总额	154.08	152.46
应收款项总额	812.98	807.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94.54	791.25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30	-3.29
净利润	-13.30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2.23

注：2025年度单体报表未经审计，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程序。

5、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6）第【0969】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387,215.72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387,215.72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长兴芯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945,444.84元，评估值为10,387,215.72元，评估增值2,441,770.88元，增值率为30.73%，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338,020.12元，评估值3,056,831.89元，评估增值1,718,811.77元，增值率128.46%。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得出的房地产评估值与账面历史成本经会计使用年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之间的差异所致。

（2）流动负债账面值1,540,792.79元，评估值816,433.68元，评估减值724,359.11元，减值率47.01%。流动负债减值原因系账面存在不需支付的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本次评估为零元所致。

6、长兴芯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不存在为长兴芯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亦不存在长兴芯元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应付长兴芯元经营性资金8,079,788.70元，公司计划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及时偿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任媛媛（身份证号：34252319********49）

第一条 目标股权的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6）第【0969】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387,215.72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387,215.7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乙方同意按照前述方式和价款受让目标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2,3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8,077,215.72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柒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为含税价格，各方应自行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1、甲方和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乙方、本次股转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2、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阻碍过户手续的办理进程。

第四条 丁方提供保证

丁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丁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其名下银行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资信证明，以证明其具备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保证期间为乙方主债务（乙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与乙方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对目标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处置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及股权质押情形。

2、乙方、丙方、丁方签署、交付和执行本协议不会与任何对乙方、丙方、丁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规定相抵触。

3、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进行的全部批准、登记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完成上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4、目标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予以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一方行使解除权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且在对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指正后十日内，未能有效地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逾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超过90日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或其在本协议下承担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日的，甲方和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兴芯元股权，长兴芯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兴芯元近年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交易对方长兴鑫元的财务状况，为保护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就长兴鑫元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长兴鑫元的实际控制人任媛媛已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长兴鑫元、长兴芯元及任媛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与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泓智创”）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以下简称“盈方创芯”或“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已于2026年8月5日签署《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JAYL36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B101

成立日期：2026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心悦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张心悦持有安美科技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安美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美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H95N323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驰腾体育办公室102

成立日期：2026年7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兴茂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李镇生持有蓝泓智创股权比例为49.95%，深圳市荣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蓝泓智创股权比例为49.95%，深圳市兴茂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蓝泓智创股权比例为0.1%。

关联关系：蓝泓智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蓝泓智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办公地拟定于深圳市福田区，注册地以各方提交工商办理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本公司的中文名称为：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2）本公司的住所：办公地拟定于深圳市福田区，注册地以各方提交工商办理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3）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本协议的合同目的及公司的经营宗旨如下：各发起人整合自身及关联公司的采购渠道、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共同推动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各方的合作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形式运作。

（5）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6）新设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2、注册资本

新设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元），协议各方应于本条约定时间按下列比例完成出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截止时间	出资方式
甲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0	51%	2027年6月30日前	货币
乙方：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0	39%	2027年6月30日前	货币
丙方：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2027年6月30日前	货币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会由各发起人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均未实缴前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5）新设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纳入甲方集团统一的财务、行政等管理系统，由甲方负责公司的财务、法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重大合同的审定、业务支付款项的审定和印鉴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人员等全方面的管理；乙方、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

（6）公司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户U盾由甲方保管，使用需按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审批。

（7）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下述事项在履行完新设公司的相关审决程序后，还需履行甲方集团的审批流程且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乙方、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1）在正常经营之外、购买、出售、转让、对外许可、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知识产权、技术或商誉；

2）关联交易（包括与甲方、乙方、丙方及其各自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为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4）在正常经营之外，为合资公司创设任何债务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

5）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或实质性改变合资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

6）启动、终止、和解或解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7）新设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

8）其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甲方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新设公司作为甲方集团/甲方子公司相关事项需要履行甲方集团/甲方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

（8）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一发起人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民事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违约方应支付另一发起人的违约金为另一发起人认缴出资额的10%。本协议各方（包括协议关联方）违反协议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参与诉讼事务差旅费、律师代理及其差旅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合理支出。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自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且经甲方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1	皓元医药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9: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20、44、62、71、138、8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 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暂缓建设项目名称：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 新项目名称：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ADC）CDMO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投资金额：21,621.72万元人民币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2028年1月

● 相关风险提示：在新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恶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菏泽皓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皓元”）、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